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1033/E81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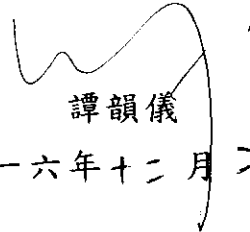
1. 政府在審核電信服務收費時，並不會將營運商的盈利能力納入收費審批的考慮範圍。而政府在評估是次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新專線收費建議時，除按照適用的法規和一貫的做法，因應不同的服務類別與相關服務的收費進行對比外，亦參考了由本澳流動電信營運商提供鄰近地區相關服務的價格資料，作綜合的分析及考慮。新收費的價格及更多不同的傳輸速率的提供，可減輕獲發牌實體及商界在電信服務方面的開支，有助優化澳門的營商環境。而有關的諮詢事宜，則屬於澳門電訊行政自主範疇，政府未擬置評。
2. 《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中設有機制，讓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接入和使用包括特許管道的特許資產，當中涉及的條款與條件在合同中亦有所規範。而該合同規定，在特許期限屆滿時，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應將在專營制度下用於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整體設施，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並且處於良好運作狀態下，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特許資產的管理問題將按屆時的實際情況而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3. 現行的電信法律法規及相關牌照已就網絡建設權利作出明確規範。根據第 24/2002 號《提供互聯網服務》行政法規規定，互聯網服務牌照屬於提供服務的牌照，故不賦予持牌人建網的權利；而建設本地的網絡和連接外地的網絡，則屬於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所賦予的權利。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